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科尔沁区丰田镇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永磁变频直联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5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45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四驱轮动3.5T叉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雷柴内燃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25千瓦白钢打酱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赫农业装备（诸城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电动锂电叉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雷柴内燃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出口小型压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清市德米机械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鲜辣椒挑选打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赫农业装备（诸城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色选机回料刮板输送机（6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众邦晟达创新科技有限

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筛子机双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赫农业装备（诸城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喂料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赫农业装备（诸城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金祥盛世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配电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金祥盛世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动力配电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金祥盛世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色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三层辣椒去把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赫农业装备（诸城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、辣椒提升上料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赫农业装备（诸城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通辽市盛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EQQZCS-H-260076 2026-10-29 19:33:50
通辽市盛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29 19:33:5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